國立體育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東治　　紀錄：沈詩涵

四、列席指導：邱校長炳坤

五、出列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七、報告事項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113 年 10 月 15 日)：洽悉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　　**提案單位：總務處**

案由：為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後「國立體育大學球類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」可行性評估(修正二版)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30118163號函(如提案附件1)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(如提案附件2)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可行性評估業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完成(如附件3)，依該審查意見認為本案所編列之單價過低，經參考去年發包、目前正在興建之龜山國民運動中心及龍岡國民運動中心之預算，需增編列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7,922萬4,496元整，故相關經費由2億6,889萬1,851元修正為3億4,811萬6,347元。

三、為利本案續提教育部審議，故提大會審議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可行性評估供參(如附件3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　　**提案單位：總務處**

案由：有關依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規定及教育部指示，辦理校園威權象徵處置(中正體育園區字樣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(詳附件2)

二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7日學校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紀錄辦理。(詳附件3)

三、查中正體育園區名稱係75年行政院函文改名核定，本校於上開會議中提出更名是否仍須報行政院核定，會議主席指示部裡確認相關更名程序，並通知學校續處，惟因目前學校設施仍有威權象徵文字未符合法令規定，請學校先行辦理移除事宜。本校作法如下(相關說明，詳附件3)：

(一)學校藝術校名柱移除中正體育園區字樣，重新設計校名字樣。

(二)中正體育園區綠泥岩原石將文字面翻轉朝下，並移至後方。

(三)體育館入口門柱「林口中正體育園區綜合體育館落成紀念」大理石碑文移除。

(四)以上3項將以影像文檔保存方式，委託專業廠商建立文檔保存於校史館。

(五)校區護欄及告示牌移除「林口中正體育園區」文字。

四、併陳辦理方式簽准案(詳附件4)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有關學校藝術校名柱設計請再研議。

三、為符合校園現行用途，有關更名一節，請建議教育部移除體育園區名稱，正名為「國立體育大學」稱之，以達校地管理一致性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及提供建言。

十一、下次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